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邬平波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邬平波同志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邬平波同志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邬平波同志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